

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95 年 6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0950073605 號修正實施
96 年 9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9977 號修正實施
99 年 5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91505274 號修正
99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0991505480 號修正
103 年 3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31504214 號修正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31508332 號修正
105 年 11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51516445 號修正
105 年 11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51516445 號修正
109 年 12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091520496 號函修正
110 年 5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1507527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11523283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植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特訂定「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生，代表學校或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縣市（含）級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
- （二）本市體育會或本市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各單項體育委員會選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縣市（含）級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
- （三）本市高中（職）體育班學生，代表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全國性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

三、補助辦法：

（一）補助人數：

- 1. 經本府核備之競賽報名人員，並為參加競賽實際下場之選手。
- 2. 隊職員人數：選手二十人以上之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二人以上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一人之項目則職員僅一人。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1.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三百元整。
2. 住宿費：有以下情形者，補助隊職員每人每日新台幣七百元整，選手每人每日新台幣四百元整：
 - (1) 競賽地點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外島等地區。
 - (2) 競賽規則（程）規定選手須於前一日報到過磅或賽程安排於上午十時以前，且競賽地點於臺中以北、高雄以南之地區者。
3. 車資：以自強號或國光號（來回）計算（以最接近競賽地點可達之站別計算；另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如符合規定得申請住宿費補助而未申請，且經學校核准者，方得以實際乘車情形申請車資補助）。

（三）補助標準：

1. 參賽項目隊數八隊以上榮獲前三名者；六至七隊榮獲前二名者；五隊以下榮獲第一名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全額補助（參賽項目為個人項目時以人計算）。
2. 未達第一目標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七折補助。
3. 邀請賽、選拔賽、排名賽、資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比照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補助。
4. 第三點第二款之膳雜費支用，原則應以實際競賽日數計算。
5. 凡本府主辦(含指導)及在本市轄區內辦理之賽事，不得申請本案之參賽補助。

（四）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或經本府另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程序：

（一）賽前核備：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補助對象參加國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應於賽前函送下列資料報本府核備，未經本府核備逕行報名參加者不予補助，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另申請時應明列支用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

1. 國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之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2. 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附件四)，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二) 各申請單位自行審核，相關審查要件如下：

1. 本府核備之公文影本。
2. 大會賽程表(須明確註記參賽項目)。
3. 競賽規程(需含指導及主辦單位)影本。
4. 如有獲獎，則附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
5. 原核備報名表影本。
6. 各單項委員會代表本市參賽選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7.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填寫審查表(附件二)，留存各校。

(三) 報府核撥經費：

競賽結束後三週內，請各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後，再檢附下列資料報府核撥補助：

1.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僅需檢附經費概算表(附件一)函報本府。
2. 本市體育會、本市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及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 (1) 經費申請表(附件三)。
 - (2) 大會賽程表(須明確註記參賽項目)。
 - (3) 競賽規程(需含指導及主辦)影本。
 - (4) 如有獲獎，則附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
 - (5) 原核備報名表影本。
 - (6) 各單項委員會代表本市參賽選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 (7) 本府核備之公文影本。

請依順序裝訂上開資料，其中第二、第四、第五小目之文件應加蓋學校關防或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圖記及有關人員職章。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其參賽補助免依前項之規定提出申請。

五、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所申請之國內體育競賽經費以該校所發展之基層運

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重點發展及運動社團之賽項為原則，惟另經校方同意提出申請之運動賽項，不在此限。

- 六、核備資料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先陳報核備後方可辦理，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 七、本市各機關團體（含學校）申請補助者，於賽前函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報府核備或賽後報府申撥經費時，應先依本要點自行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及經費額度且未申請其他參賽補助後再行報府核定補助。
- 八、核銷程序：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接受補助者，相關憑證留校備查，其他補助對象接獲本府核定參賽補助函後，除依核定金額製據外，並應檢附支用單據明細表(附件六)及各項支用單據，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其檢附支用單據(例如：隊職員及選手印領清冊)，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正本；前述支用單據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俾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九、督導與考核：對於接受補助之單位，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及考核執行成效情形等相關資料。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依競賽日期併佐以申請順序為原則辦理，另該預算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二週完成核銷者，原則停止受理該年度競賽參賽經費申請補助案件，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概算表

☐申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競賽名稱：					
競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由教育處查填， 並隨文函復申請單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計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膳雜費	全額		300	人次					
		七折		210	人次					
	住宿費	學生	全額	400	人次					
			七折	280	人次					
		教練	全額	700	人次					
			七折	490	人次					
	交通費	半票/ 來回	全額		人次					
			七折		人次					
		全票/ 來回	全額		人次					
			七折		人次					
	合計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教育處核章)	

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審查表

競賽名稱：

參賽情形 (由申請單位詳細填寫)			審查情形	
補助人數	1. 選手數：_____人 2. 隊職員數：_____人 合計：_____人		補助人數： _____人	
比賽地點				
實際競賽 起迄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競賽前一日出發 ☐ 競賽當日出發		補助天數： _____天 _____夜	
補助項目 計算標準	1. 膳雜費：300 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2. 住宿費（選手）： 400 元×_____夜×_____人=_____元 住宿費（隊職員）： 700 元×_____夜×_____人=_____元 3. 車資（來回）： 車種： ☐ 自強號 ☐ 國光號 到達站名：_____ 全票：_____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半票：_____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車資共計：_____元 全部合計：_____元 (A)		補助：_____元 補助：_____元 補助：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參賽隊數 榮獲名次	共_____隊、第_____名(最高獲獎項目成績)		☐ 全額、 ☐ 七折	
補助金額			_____元	
核章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本表請學校自行留存。

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競賽名稱：

申請資料（請依次序裝訂於後）：

- ☐ 本府核備之公文影本＊
☐ 大會賽程表（須於出賽場次旁明確註記）＊
☐ 競賽規程（需含指導及主辦）
☐ 成績證明書
☐ 原核備報名表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申請情形（由申請單位詳細填寫）				核定情形
補助人數	1. 選手數：_____人 2. 隊職員數：_____人 合計：_____人			核定人數：_____人
比賽地點				
實際競賽起迄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競賽前一日出發 ☐ 競賽當日出發			核定天數：_____天 _____夜
補助項目計算標準	1. 膳雜費：300 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2. 住宿費（選手）： 400 元×_____夜×_____人=_____元 住宿費（隊職員）： 700 元×_____夜×_____人=_____元 3. 車資（來回）： 車種： ☐ 自強號 ☐ 國光號 到達站名：_____ 全票：_____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半票：_____元×_____天×_____人=_____元 車資共計：_____元 全部合計：_____元（A）			核定：_____元 核定：_____元 核定：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參賽隊數 榮獲名次	共_____隊、第_____名（最高獲獎項目成績）			☐ 全額、 ☐ 七折
補助金額				_____元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承辦人

核定補助金額（申請單位免填）：新台幣_____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活動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

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支用單據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補助比賽名稱：_____

核銷比賽總經費：_____

1. 本府補助款：_____元

2. 其他機關補助款：

(1)機關名稱：_____；金額_____元

：

3. 受補(捐)助團體自籌款：_____元

會計年度：_____ 補助比賽名稱：_____

項目	支出日期			支用單據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市府補助
總計							
交通費小計							
例:交通費(1)【嘉義 市政府補助1萬元、 自籌:1.內政部補助1 萬元、2.00(單位名 稱)自行負擔2萬元】					40,000	30,000	10,000
膳雜費小計							
住宿費小計							

受補助單位		
填表人	總幹事(秘書)	理事長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 須遵循相關項目基準；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